

慈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94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4月14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9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	為規劃校務發展、推動學術研究、整合校內資源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第二條	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其下分設綜合業務組、 <u>學術研究組</u> 、 <u>貴重儀器中心</u> 。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名、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事務。 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，一任三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第三條	本處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綜合業務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統整校務評鑑、<u>系所評鑑</u>、<u>中心評鑑</u>、<u>行政評鑑</u>。2. 規劃及統整校務中程發展計畫及<u>私校年度獎補助業務</u>。3. 規劃及辦理國際研討會。4. 設置評鑑委員會辦理校內院、系、所教師評鑑。5. 規劃、推動及追蹤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事宜。6. 辦理專利申請、技術轉移及成果推廣等事宜。 二、學術研究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規劃及推動學術研究事宜。2. 辦理各種研究計畫之申請、簽約、結案等委辦事項。3. 辦理校內計畫之審核、期末報告之考核。4. 辦理校內學術研究獎勵之申請及頒發事宜。5. 辦理師生出國進修及參加國際會議事宜。6. <u>規劃及推動本校之特色計畫</u>。 三、貴重儀器中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規劃及推動貴重儀器中心業務。2. 規劃、推動及管理共同實驗室業務。
第四條	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，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教師代表三名組成之，由研發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，得依會議需求聘請相關人員列席諮議，並請校長、副校長出席指導。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第五條	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。
第六條	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第七條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